

(三) 統計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[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數理統計專題	必	6	3	3			
線性模式專題	必	3	3				
機率論	必	3		3			
學術倫理	必	1		1			院共同必修
合計		13	6	7			

畢業學分：34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博士班可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但僅有兩門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2. 博士班新生於就讀碩士班時未修讀「實驗設計」、「應用迴歸分析」、「抽樣方法」及「多變量分析」課程者，應於博士班畢業前修習完畢，學分認定比照上述之規定。
3. 本系博士生除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須選修「書報討論」及「統計諮詢」等課程，始得畢業。而「書報討論」之修課規定如下：(1)資格考試通過之前，書報討論為每學期必選，且至多只採計 4 學分。(2)資格考試通過之後，每位博士生侯選人均應於每學年「書報討論」之上課間，排定一次演講，演講時間約三十分鐘，直至畢業。當學年度若已參加院「成果發表營」並發表，或參加本系認可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，可抵免一次演講。另曾修習本系碩士班之「統計諮詢」課程之博士班新生，得免修「統計諮詢」。

辦公室電話：89020

註：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，將提系務會議修訂、更改並實施，因此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。